

中小学、幼儿园食堂食材采购合同

甲方（学校方）：布尔津县布尔津镇第一中心幼儿园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654321458412584Y

乙方（供货方）：布尔津县泽佳配送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4321MAE6PF7N8X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就学校食堂采购食材事宜，签订本合同，食材具体质量要求详见附件《学校大宗食材原（辅）料技术及质量要求表》。本合同条款如与国家或地方强制性标准存在冲突，应以强制性标准为准；因合同条款争议导致的法律后果，由过错方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合同条款存在两种以上解释的，应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通则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条，结合合同目的、交易习惯及诚信原则确定其含义。

一、合同期限

供货服务期2025-2026学年，即：自乙方具备供货条件至2026年5月31日止；合同一年一签。如采用招投标方式确定管理服务对象的，则本合同期限与招标文件保持一致。

服务期内，国家、自治区如发布新的规定，按照国家、自治区新的规定执行。

二、合同金额、食材供应的品种及单价

（一）预计年采购金额为 71.485 万元（本合同具体金额：

学校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之外的实际发生采购金额，最终以实际配送数量和范围进行结算）：

（二）本次招标实行定点采购的食堂原（辅）材料为以下项目：大米、面粉、食用油、调味品、肉、禽蛋、蔬菜、豆制品、水果等食品。

（三）大宗食材：米、面、油、供应价不得高于本地区同品牌同等规格食材市场批发价，如若所投标产品在本地区无法找到同品牌同规格货物，则需中标单位提供对外批发价的印证材料。蔬菜、水果、冻货、糕点、肉类、禽蛋类、乳制品类、其他（包含调味品、豆制品、米粉等）市场调查小组按对市场进行调研确定后对市场价格进行更新，价格下浮比例按照供应商投标文件报的比例不变，后期最终供应价格为：后期市场价格—（后期市场价格*价格下浮比例）。询价方面：肉类、蔬菜、水果、蛋、每月组织询价；大米、面粉、清油、冻货、糕点、奶类、其他类每学期组织询价。

下浮比例：蔬菜12%，水果12%，肉类3.5%，禽蛋类3.5%，冻货16%，糕点17%，乳制品11.5%，其他7%。如遇市场价格大幅波动，甲乙双方均有权要求重新询价。

三、交货地点、时间、数量及验收

（一）交货地点：乙方根据配送范围内学校具体要求将产品送至指定地方即配送至学校食堂。

（二）数量：参照订单数量以甲乙双方签字确认后的配送验收单为准。

（三）验收：

1. 在收到配送货物的现场，由甲方指定负责人按照确定的订货清单验收。

2. 如甲方对产品的质量、数量、等级、包装有异议的，应在验收时向乙方提出。

3. 甲乙双方验收合格后应在配送验收清单上签字确认。

4. 对不符合质量的品种，甲方有权退货和要求乙方换货，乙方应及时处理、解决，不得影响学校为学生供餐。

四、结算及付款方式

(一) 甲乙双方应在月底完成当月供货有关情况核对工作。

(二) 乙方应于次月第一周，向甲方提供上月货款的正规发票，甲方经核实无异议后，在收到发票个15个工作日内将上月采购款支付给乙方。

(三) 付款方式：公对公银行转账。

(四) 其他结算方式：无

(五) 合同期满或中途解除合同，双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进行对账和结算，确定未结算的价款，甲方在确定价款后内，一次性结算乙方的所有款项。

五、履约保证金

(一) 乙方在签订合同后个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履约保证金或银行开具的履约保函。其中履约保证金、保函金额为预算金额的8%：5.7188万元，期限合同期满。如超期未提供保函原件，将视为乙方无故单方解除合同，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予以赔偿。

(二) 保证金用于以下用途：

1. 因食材原因导致食品安全事故时,用于第一时间救治师生,乙方需无条件配合甲方启用履约保证金。

2. 因乙方原因不能履约,导致学校、师生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单方面启用履约保证金予以赔付。

(三)当保证金不足时,乙方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补足保证金。

(四)当合同履行期满,甲方应当15个工作日内,将保证金返还给乙方。存在以下情形时,甲方可暂缓返还并书面通知乙方:

1. 合同存续期间发生食品安全事故且责任未最终认定;
2. 乙方存在未解决的违约索赔争议。

暂缓期最长不得超过60日,逾期未处理的,甲方应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向乙方支付利息。甲方主张从保证金中抵扣违约费用的,应提供书面计算依据及凭证,乙方有权在收到通知后10个工作日内提出异议。

六、食材质量要求

(一)食材标准:必须符合国家有关食品安全标准,乙方须提供所供食材的检测合格报告。没有国家标准的,必须符合行业标准,既没有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应确保食材的新鲜、健康。

(二)食材质量:乙方在承包采购服务期间要严把质量关,明确进货渠道,建立台账,杜绝“三无”产品、劣质原料进校园。乙方提供甲方所需食材同时随货附带加盖相应货物生产厂家资质(若乙方为经销商则应提供厂家资质及经销商资质)、质量承诺保证书、农产品市场准入合格证等说明材料及检验、检疫报告

、台账记录及其他甲方要求提供的证明文件。供应的食材要适合实际操作，减少边角余料，蔬菜应提供净菜，合理节约，降低成本，杜绝浪费。如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应无条件立即退货或换货。如甲方对乙方提供具备合格检测依据的食材安全性或品质提出异议，应提供初步证据（如感官异常、检测报告等）。乙方应在收到异议后24小时内响应，并协商解决方案；若双方对异议无法达成一致，应共同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检测费用由最终过错方承担。

（三）外包装应符合食品安全规定。

七、供应方式

为确保就餐质量，有效降低采购成本，学校（点）食堂实行食品原料采购“统一采购、统一配送”。以乙方为主体全面负责学生食品供应安全，负责学校食品原材料与副食品的采购与配送及食材检验，做好相关自检记录，并按食品安全要求和财务要求向学校提供相关票证。

八、配送要求

（一）由各学校根据实际情况制定用餐食谱，乙方按学校提供的食谱进行配送。如遇突发情况如疾病、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学校停课，甲乙双方协商后甲方有权对不适宜长期保存的食材进行退货。

（二）确定食谱后学校提前1—2天把日需求量提交给乙方，乙方按学校要求进行配送。

（三）乙方按照学校提供的购货申请单内容和要求进行配送，具体的配送时间根据各个学校的实际情况确定（县城学校每天

采购，乡镇学校一周两采购），并随货开据食品原料配送单。

（四）学校食品管理员查验食品原料，双方审核无误后，分别在食品配送单上签名确认，学校根据配送单做好台账及公示工作。

（五）每月底乙方据实开具税务发票直接与学校结算。

（六）原料的接收查验。乙方必须按照学校选定的中标品牌供应食品原料，必须确保食品原料的质量。乙方配送食品原料时，必须向采购学校提供产品检验检测相关报告、生产厂家的出厂抽检报告及产品检验合格证或每批次动物检疫合格证明等国家规定的其它有效证明材料。

（七）食品储存。配备必要的食品原料储藏保鲜设施，配备良好的通风、防潮、防鼠、防虫、防蝇、防霉变等设施并能正常使用；食品原料储藏应当分类、分架、离地安全管理，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摆放，不同区域应有明显标识。

（八）应急保障。乙方须自备应急车辆一台或多台。当运输车辆配送途中出现故障时，可迅速补上；乙方须随时关注天气预报，特殊天气情况下，应提前准备雨衣、电筒、发电机等。提前检查车辆等设备是否正常运转。应加派人手，积极做好配送准备。

（九）其他要求：所供产品保质期最低要求：标注保质期1年或更长的，临界期为到期前60天；标注保质期6个月-不足1年的，临界期为到期前30天；标注保质期90天到不足半年的，临界期为到期前20天；标注保质期30天到不足90天的，临界期为到期前15天。标注保质期16天到不足30天的，临界期为到期前10天；标

注保质期少于15天的，临界期为到期前7天。中标单位不得供应临界期食品。

九、包装和运输

(一) 包装与保护：乙方所提供的食品在装卸、运输和仓储过程中应有足够的包装保护，防止食品受潮、被腐蚀以及其他不可预见的损坏。贮存、运输和装卸食品的容器、工具和设备应当安全、无害，保持清洁，防止食品污染，并符合保证食品安全所需的温度、湿度等特殊要求，不得将食品与有毒、有害物品一同贮存、运输。

(二) 由乙方负责完成食品运输过程中的全部工作内容，并安全送达到甲方或者各学校指定交货地点。

十、食材验收

(一) 学校指定专人按国家相关标准进行验收，不符合相关标准的食材乙方应及时调换，并不得影响甲方及学校的正常工作。

(二) 送货单一式四联，经学校食堂管理员、主管及乙方库房、送货人签字后各自留存（白联：乙方财务，红联：乙方与学校对账，蓝联和黄联给学校食堂和学校财务各一份）作为结算依据。

(三) _____。

十一、甲方权利义务

(一) 按时向乙方下达次日或次周订单，以便乙方提前安排准备；

(二) 依据订单和供货清单进行清点验收，对不符合学校订

单的食材，有权退回乙方，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三）依据订单和供货清单进行称重验收，重量以学校称重数据为准；

（四）双方需在供货清单上签字确认；

（五）乙方提供发票信息与实际发生信息一致时，不得拖延支付费用；

（六）学校监督小组或膳食委员会等监督管理机构不定期对乙方经营的食材品质及来源进行检查；甲方有权随时无条件对乙方现场、供应链、品牌等全部环节进行审查和抽检，乙方须积极配合且不得以任何理由影响甲方正常运转。

（七）定期检查库存食材，对临近保质期的食材进行管理监督，设置临期食材专柜或在相对集中区域陈列使用；

（八）_____。

十二、乙方权利义务

（一）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有关食品安全规定，保质、保量为甲方供应所需食材。

（二）需向甲方提供营业执照、账户及开户行信息、供应食材质量合格证明、从业人员健康证明、税务登记证、食品的检验报告、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食材来源证明、安全应急预案等有关资料；

（三）与甲方核对供应食材信息无误后，需向甲方提供合规的发票；

（四）按照订单约定准时将食材运送到指定地点，配合甲方

做好验收并在供货清单上签字确认;

(五) 自行承担食材从开始运输至经甲方检验合格前的一切损毁、变质风险;

(六) 严格按照甲方订单中的品类、规格、质量及数量进行配送, 验收时甲方若发现食材质量不达标、重量不足或出现漏货等情况, 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立即更换及补货; 所有因乙方配送不及时或中断、品类错误、短缺等引发的甲方各项直接、间接损失及临时采购、应急响应等费用, 全部由乙方承担。

(七) 工作人员出入校园应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食品接触人员必须要持有健康证。

十三、合同解除

(一) 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二) 在合同期内, 由于发生不可抗力, 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有权提出终止合同。由此发生的经济损失, 甲、乙双方各自承担。

(三)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供货的, 每延迟一次按延迟供货金额 5% 支付违约金, 如发生 5 次延迟供货,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四) 合同期内, 如果因乙方原因不能履约的, 应提前 30 日通知甲方终止合同; 如乙方未及时书面通知甲方终止合同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除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已经履行合同总价款 20% 违约金外, 还应赔偿甲方临时采购增加的费用以及其他损失。如果乙方拒绝支付违约金和赔偿金的, 甲方有权在乙方已供原材料款项中扣除。

(五) 如乙方所提供的食材经甲方进行抽检不合格的, 该批次产品一律无条件退回。如果两次发现抽查不合格的,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向甲方支付已经履约总价款5%的违约金。

(六) 如甲、乙双方中有一方不接受调整价格, 可提出终止合同, 不属于违约行为。如终止合同, 乙方仍需按照上一个周期的价格为甲方供货一个月, 如因乙方无法供货给甲方造成损失, 则视为违约行为, 损失优先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不足部分由乙方补足。

十四、违约责任

(一) 食品供应造成师生食物中毒(一般食品安全事故及以上等级的)或其他食源性疾病等重大安全事故的, 经检测是乙方配送食品原材料原因的,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已供货总金额20%的违约金。

(二) 乙方工作没有达到甲方要求的, 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工作整改, 提高服务水平。甲方三次书面催告且每次催告间隔不少于3个工作日后, 乙方仍不予整改的,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乙方应承担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鉴定费、差旅费、诉讼费、律师费等)。

(三) 若乙方已做到供货及时, 保质保量, 诚信经营, 甲方非因乙方存在本协议约定的违约情形或食品安全问题, 不得在合同期内取消乙方的供货权。

(四) 除本合同对违约责任有明确约定外, 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或履行合同不符合约定的均视为违约。届时, 违约方除应向

守约方支付已供货总金额10%的惩罚性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30%。还应赔偿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所有损失。同时，违约方未按守约方的要求纠正违约行为或虽经纠正但仍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守约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责任均由违约方承担。

(五) 通知与送达条款：双方确认本合同载明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为有效送达途径，通过EMS、电子邮件方式发送视为有效送达，异议需在收到后2小时内提出。

十五、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按以下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二) 依法向采购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在诉讼或仲裁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的条款仍然有效，双方应继续履行。因争议解决产生的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律师费、鉴定费、评估费、公证费、差旅费、公告费、邮寄送达费等所有成本由违约方承担。

十六、合同签订时间、地点、份数及生效

(一) 合同签订时间：2025年6月1日。

(二) 合同签订地点：布尔津县教育局。

(三) 合同份数：合同一式肆份，甲方壹份，乙方贰份，由甲方向当地教育行政部门备案壹份。

(四)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十七、其它约定

(一) 合同签订后2日内向属地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二)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涉及对中标资金和本合同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当地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教育行政部门和市场监管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三) 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应实质性响应招标要求,优于或满足招投标文件,如有降低要求或不满足等不一致情况,以招投标文件为准。

(四)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达成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的约定原则上不能与本合同及中标通知书的核心内容相抵触,否则不具有法律效力。所有补充协议、变更事项必须由甲方向上级部门备案为生效条件,乙方申请变更不得影响甲方正常运转和权益。

(五) 审计检查条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2021修正)》第三十六条及财政资金监管要求,乙方同意甲方、教育部门、审计部门调取与本合同履行直接相关的采购台账、资金流水等原始凭证;乙方应在接到书面通知后24小时内提供完整电子档案,72小时内提供纸质原件;因不可抗力(定义见《民法典》第一百八十条)或乙方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如系统故障、自然灾害)导致延误的,乙方应立即书面说明情况,延误期间不视为违约;甲方及相关部门对调取的乙方资料仅用于审计监督目的,并承担保密义务(《民法典》第五百零一条)。乙方可对涉密信息作脱敏处理,但不得影响审计结论的完整性。

十八、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加盖骑缝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

账户:

822010012010102297228

开户行: 新疆布尔津喀纳斯
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12654321458412584Y

地址: 布尔津县布尔津镇卧
龙湾路3号

联系人: 李晓宇

联系电话: 17399583345

法人(签字): 

乙方(公章):

账户:

822060012010113704700

开户行: 新疆布尔津喀纳斯
农村商业银行双河支行
纳税人识别号:

91654321MAE6PF7N8X

地址: 布尔津县水木澜庭小区
5号楼3号商铺

联系人: 庄云龙

联系电话: 18290915780

法人(签字): 

注意事项: 本合同条款未尽事宜, 由甲乙双方以补充合同约定, 原则上不能超越和违背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投标有关承诺的范围及内容。

学校大宗食材原(辅)料技术及质量要求表

序号	材料名称	技术及质量要求
1	大米类	<p>国标一级，质量达到GB/T1354-2018标准，拥有SC食品质量安全认证，须袋装。米质颗粒饱满，有清香味，无麸皮等杂质，严禁提供陈化米。大米应具备镉、黄曲霉毒素等指标的检测报告。</p>
2	面粉类	<p>国标一级，质量达到GB/T1355-2021标准，拥有SC食品质量安全认证，须袋装。干净无害，无异味、异物、结块、杂质或霉点。严禁提供陈旧面粉。</p>
3	食用油类	<p>质量达到 GB1536-2004 标准，国标三级及以上，并拥 SC食品质量安全认证，非转基因食用菜籽油、葵花油。葵花油、菜籽油具有菜籽原油的固有气味和滋味，无异味。检验合格，塑化剂不能超标。不得使用调和油。</p>
4	蔬菜类 水果类	<p>供货方应提供有关食品农产品的《承诺达标合格证》；含水量符合国家标准，蔬菜水果，叶类菜要求新鲜，无黄叶；茄果类无空心，黑心，无黄斑，内部变稀等；企业须对蔬菜和水果进行抽样农残检测，凡是超标的蔬菜水果品种严禁配送。供货须提供蔬菜、冷鲜肉类、水产、水果、豆制品等生鲜农产品的快检报告了以及食材检验合格证、检验检疫等合格证明材料(两证)。</p>

5	肉类	<p>具有动物检验检疫合格证明，且符合食品卫生安全法要求。</p> <p>新鲜肉类（牛肉、羊肉、猪肉、鸡肉、鸭肉等），肉有光泽，新鲜气味正常，肉不能是冷冻肉，必须清洗干净，并根据学校的要求切割成大块、丝和片。采购原材料应索取产品合格证以及同批次检验（测）报告。采购畜禽肉类时，需具备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明，猪肉还需附有非洲猪瘟检测证明、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明；</p>
6	禽蛋类	<p>质量达到GB/T37108-2018标准，农残不超标，并可溯源。有产地证明、检疫合格证的无公害产品，包装成一板（箱）或整件配送。要求外壳完好、新鲜，大小均匀，无破损、霉变、病斑、陈腐味。</p>
7	其他（包含调味品、豆制品、米、面、米粉等）	<p>符合相关食品安全国家标准。</p> <p>调味品类产品，供应商需提供3个以上（含3个）品牌供采购学校自主选择。</p>
8	乳制品类	<p>符合相关乳制品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牛奶颜色乳白，乳香清淡，口感稀薄，闻起来香味很淡，入口后有淡淡的奶香。加热后不挂杯。饮品类分为牛奶（200ml 独立包装）和酸奶（普通发酵酸奶，120ml）。另外，适量提供奶制品类，均需独立包装。</p>
9	糕点类	<p>符合GB7099-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糕点、面包）</p>

备注：1.上述标准实行过程中如国家发布新的标准，则按照新标准执行。

2.上述标准为最低标准和要求，合同双方方可在高于上述标准之上进行合同约定并明确标注。